中國信託投信
CTBC INVESTMENTS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303212013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50不含A及B股傘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MSCI中國外資自由投資50不含A及B股單日正向2倍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代碼00753L)，為申報第一次追加募集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50不含A及B股傘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生效，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臺證上二字第1131701051辦理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生效在案。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 10 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400 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20 億個單位。

三、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資金匯出、匯入作業，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於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始得進行募集。**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內容。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一)「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	明訂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募集金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合計最高募集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壹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總金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封面頁/ 七、本次發行總面額	(一)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	各子基金皆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新增「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金額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之總募集金額。
封面頁/ 八、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二)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	各子基金皆為新臺幣壹拾億個單位	新增「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行受益權單位數及追加募集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後合計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發行總面額	各子基金募集金額如下： (一)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	各子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新增「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金額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之總募集金額。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各子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如下： (一)中國信託MSCI中國外資自 (二)中國信託MSCI中國外資自	各子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壹仟萬個單位。	新增「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基金概況】/貳、基金性質/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	各子基金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如下： (一)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基金：無。 (二)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	無(各子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	增訂「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二)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 1.本子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 113 年 3 月 13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051 號函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情形。